

2013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2(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2(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提交報告豁免 (reporting exemption) 指本條例第 9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

董事報告 (directors' report) 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388(1) 條須擬備的報告；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388(2) 條須擬備的綜合報告。

3. 董事的利害關係

(1) 如在某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時，存在符合以下描述的安排——

- (a) 安排的其中一方是該公司、該公司的附屬企業或控權公司，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企業；及

- (b) 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該公司的董事能藉購入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一項符合第 (3) 款的陳述。
- (2) 如在某公司的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曾存在符合以下描述的安排——
 - (a) 安排的其中一方是該公司、該公司的附屬企業或控權公司，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企業；及
 - (b) 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該公司的董事能藉購入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一項符合第 (3) 款的陳述。
- (3) 有關陳述須——
 - (a) 說明第 (1) 或 (2) 款提述的安排的效力；及
 - (b) 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擔任有關公司董事並持有 (或由其代名人持有) 根據該等安排而購入的股份。
- (4) 在本條中——

股份 (shares) 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捐款

- (1) 如某公司 (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者)——
 - (a) 沒有附屬企業；及
 - (b) 在某財政年度中，曾捐出總額不少於 \$10,000 的款項，作為慈善或其他用途，

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該等捐款的總額。

(2) 如——

(a) 某公司(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者)有附屬企業；及

(b) 該公司單獨或透過其附屬企業在某財政年度中，曾捐出總額不少於 \$10,000 的款項，作為慈善或其他用途，

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該等捐款的總額。

(3) 凡某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4) 就第(1)及(2)款而言——

全資附屬公司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須按照本條例第 357(3) 條解釋。

5. 發行的股份

如某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中，曾發行任何股份，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

(a) 該項發行的理由；

(b) 發行的股份類別；及

(c) 發行的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以及該公司就該項發行而收取的代價。

6. 股票掛鈎協議

(1) 如某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中，曾訂立某股票掛鈎協議，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

- (a)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 (b) 該協議的性質及條款，包括(如適用的話)——
 - (i) 在該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前須符合的條件；
 - (ii) 在第三者可要求該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前須符合的條件；及
 - (iii) 該公司已經或將會根據該協議收取的任何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
 - (c) 根據該協議發行的股份類別；及
 - (d) 已根據該協議發行的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如在某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時，存在由該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
- (a) 根據該協議可發行的股份類別；
 - (b) 根據該協議可發行的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
 - (c) 該公司已經或將會根據該協議收取的任何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及
 - (d) 在發行股份前尚未符合的任何其他條件或條款。
- (3) 在本條中——
- 股票掛鈎協議** (equity-linked agreement)——
- (a) 指——
 - (i) 將會或可導致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

- (ii) 規定公司訂立第 (i) 節指明的協議的任何協議；及
- (b) 包括——
 - (i) 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 (ii) 發行以下項目的協議：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或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iii) 僱員參股計劃；及
 - (iv) 股份認購權計劃；但
- (c) 不包括——
 - (i) 認購某公司股份的協議，而該協議是依據該公司向公眾人士作出其股份要約而訂立的；及
 - (ii) 認購某公司股份的協議，而該協議是依據按該公司成員持股比例而向他們作出的要約而訂立的；

要約 (offer) 包括向公眾人士發出認購公司股份的邀請。

7. 建議的股息

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該公司董事建議應該就該年度派發的股息的款額(如有的話)。

8. 辭職等的理由

- (1) 如某公司的董事——
 - (a) 因與該公司的董事局意見不一致，而已在某財政年度辭職，或給予拒絕參選連任的通知；及

- (b) 已向該公司給予意見不一致的理由的通知，
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該等理由的摘要。
- (2) 凡某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第(1)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9.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 (1) 如在某公司的董事擬備的董事報告按照本條例第 391(1)(a) 條在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獲批准時，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論是由該公司訂立或其他人訂立)，正於惠及一名或多於一名該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董事的情況下有效，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按照本條例第 470 條的規定，載有該彌償條文正有效的陳述。
- (2) 如在某公司的董事擬備的董事報告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論是由該公司訂立或其他人訂立)，曾經於惠及一名或多於一名身為該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前董事的人的情況下有效，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按照本條例第 470 條的規定，載有該彌償條文曾經有效的陳述。
- (3) 在本條中——

第三者 (third party) 就某公司而言，指既非該公司亦非其有聯繫公司的人；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permitted indemnity provision) 就某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

-
- (a) 訂定就該公司的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向該董事提供彌償；及
 - (b) 符合本條例第 469(2) 條指明的規定。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2013 年 1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條例》)第 9 部訂立。它訂定根據《條例》第 388(1) 及 (2) 條董事報告須載有的資料，以及為該報告而訂明的其他規定。

2. 董事報告須載有的資料包括——
 - (a) 董事在某些由有關公司或另一與其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訂立的、涉及購入股份的安排下的利害關係；
 - (b) 由有關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捐出不少於 \$10,000 的款項；
 - (c) 有關公司發行的股份；
 - (d) 有關公司訂立的、將會或可導致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 (e) 董事建議派發的股息；
 - (f) (如董事因與董事局意見不一致而辭職) 與該等意見不一致的理由的摘要；及
 - (g)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3. 沒有採取或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本規例獲遵守的董事即屬犯罪，根據《條例》第 388(6) 或 (7) 條，可處罰款，或罰款及監禁。